

勁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參考時程表

(一)105/11/9 發出通知書召開董事會。... 已完成



(二)105/11/17 董事會開會決議減資 3,800 萬元並討論訂定股東臨時會開會日。



(三)105/11/22 前寄出召開股東會通知書。



(四)105/12/5 召開股東臨時會(退還現金 3,800 萬元)訂定減資基準日 105/12/6 並會議中加註退還股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其他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送件日)105/12/6 為減資基準日(依照法令規定請公司提供至 105/12/5 試算表 105/12/6 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餘額實帳戶要正確)15 日內要送件(預計 105/12/20 送出)(105/12/20 送件後主管機關辦理工作時間為二個星期)。



(六)第一次減資退還股款由董事長決議發放日,事前作業公司以書面通知股東來領取。



(七)境外公司虹冠(SIKIM)授權書經國外政府機關認證(預計 11 月 21 日開始辦理,預計一個月取得認證之授權書(預計 105/12/21 取得))。



(八)境外公司一虹冠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國內股東李雋凱等 6 名全數轉讓予境外虹冠公司,計 640,280 元,以面額 10 元出售(須附上近期財報以 10 元成交之合理性),投審會核准辦理工作天約二個星期。(105/12/21 取得授權書送件,預計約 106/1/6 取得核准文)。







(九)106/1/6 取得投審會核准文才可由國外 OBU 帳戶匯出 640,280 元至各股東帳戶購買股權(匯款性質僑外「310」股本投資)。



(十)106/1/10 報請投審會審定投資額(由國外匯入投資款)工作天約七天(預計 106/1/17 取得審定投資額)。



(十一)股款匯入時繳交証交稅稅單按成交價×3‰課稅。



(十二)106/1/18 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



(十三)106/2/16(因遇舊曆年)發出通知書召開董事會討論減資案(退還現金)
—106/2/16 寄出信件通知。



(十四)106/2/24 召開董事會，討論減資 999,990 元發還現金(會議中加註退還股款發放授權董事長，其他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6/3/20。



(十五)106/3/20 減資案因有外資投審會須先申請減資核准 106/3/22 提出減資申請，因減資後僅餘新台幣 10 元股本，投審會會質疑如何經營，可能須說明因要引進新資金再商議研討中。



(十六)送件日 106/3/20 為減資基準日依照法令規定請公司提供至 106/3/19 試算表 106/3/20 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餘額實帳戶要正確)送件(預計 106/3/31 送出)(106/3/31 送件後主管機關辦理工作時間為二個星期)。



(十七)第二次減資退還股款由董事長決議發放日，事前作業公司以書面通知股東領取。

註：以上減資完成僅餘股東境外虹冠公司 1 名，且資本額僅有 10 元應另案考慮後續再增資等配合第十五點之計劃執行。